

千秋評論

——李敖雜文選

● 李 敖 著

●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千秋评论

● 李敖 著

● 湖南文艺出版社

● 牧惠选编



千 秋 评 论

李 敖 著

责任编辑：张自文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8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9.125 插页：2

字数：393,000 印数：1—11,600

平装： $\frac{\text{ISBN}7-5404-0308-x}{1 \cdot 241}$ 定价：5.10 元

目 录

谈蝉	1
一个真实的故事	3
看《月下野猫》	5
中国小姐论	10
回信给中央研究院的一员	16
绑担架比较学	20
胡适先生走进了地狱	22
惨刑与迫害	26
——汤若望等的苦闷	
胡祸呢？还是祸胡？	42
张宗昌，我梦到了你！	51
从有感于斯文到有感于斯文扫地	54
——谈经营出版业的几点困难	
古书新见	58
从高玉树为儿子“冥婚”看中国两面文化	62
一封存证信的故事	67
过早的答案	70
我为什么不看电视？	85
直笔——“乱臣贼子惧”	88

一种失传了的言论道具	97
记一个不合作主义者	102
驱金牛开路	108
当年老子如何如何	117
“逸豫适足亡身”吗?	122
中国小姐新论	127
罗斯福路该改名罗斯祸路	132
发网恢恢·法网恢恢	138
重要不重要与不重要重要	141
蝙蝠和清流	146
上电视谈现代婚姻的悲剧性	151
它不让强者在比赛中获胜	155
亚里士多德书的一个错误	156
讲理与讲礼	157
“显性伪君子”和“隐性伪君子”	159
大人格与小人格	163
从大规迹评论人	171
永远失职，永不失业!	175
上吊吊出来的问题	182
记一位没有“流血的自由”的先烈	185
从《哥林多后书》到“二十一号窗口”	188
我们是最有勇气的人	193
致谷凤岐法官的一封信	195
从禁止随地小便到随地禁止小便	200
你没人格还是我没人格?	203

论唱反调	210
从“迟到的自由刑”到“逝去的自由监”	215
——古今狱政比较观	
“敢怒而又敢言”的自由	219
《党与法》的重要附记	224
雏妓问题	226
替林青霞说几句话	235
给秦孝仪先生上一课	237
围剿陶百川的一个教训	246
为老兵李师科喊话	257
“只要寻一个不受人感的人”	271
——《文星杂志》哀辞	
从陶百川绑票大学生说起	273
历史名词又来了!	279
保证互相毁灭	282
坐假牢与判假刑	286
——给法务部林司长的一封信	
好斗杂感	290
人到底该怎么选择?	292
陈立夫,你为什么不早说?	296
擦鞋者言	304
对《美丽岛受难人共同声明》的单独声明	305
给书呆子重修一课	310
论两面人	321
因祸为福说	328

“那就大反特反吧!”	330
教国民党怎样收干儿子	333
全是天方夜谭!	339
做光明磊落的朋友·做光明磊落的敌人	342
放下石头,继续跑吧!	346
两个不合作主义者	349
甘地“不合作主义”真义	357
君子之爱与细人之爱	366
“春风吹又生”	371
——新乐府,志大有为政府抢书也	
迟来的平反	372
国民党的“人之患”	383
只好连狗一起打	402
多革了的一点命	407
——给严家淦先生的一封信	
别孵那贼蛋!	411
——第六层巢在等我们	
肚子疼的革命党	415
我们拥护许荣淑	418
——从手执蜡烛到手执火把	
乱世父女泪	420
西太后怕什么?	425
刘光头口中的逃难	427
会计学上的新成本	431
大使垮台秘闻	434

回“苏秋镇之女”的一封信	438
宾馆、牢房、与猪鬃	445
为黑吃黑举一个例	448
“以后的走狗还有人当吗？”	454
你一说，就完蛋	457
乱世父子泪	460

——从不准看活爸爸到不准看死爸爸

“时日害丧，予及女偕亡！”	469
还我万岁！	471
骂总统的自由	476
“亡国”与“亡天下”	479
你不能只做一半	482
“好为妇人出脱”	488
腿上功夫	490
从认贼到被贼认	492
新腹非罪——不喊“蒋总统万岁”的代价	496
五四没有这种精神！	498
为老子名言举活证	506
中华民国总统到底几任？	510
别为盗贼上条陈！	515
记两本潜字号的著作	517
他们配做“明月”吗？	520
“望君早归”不如“望君牺牲”	522

——给江鹏坚的一封信

人见人怕鬼见愁	526
---------------	-----

从丘宏达考试作弊看国民党学人品格	528
敌友江湖	532
恭候最新昭示	537
党外不可帮国民党擦屁股	542
国民党乱点鸳鸯谱	545

——短评《中国日报短评》

吴申叔的生与死	549
扭曲了的“纪念”	558
把敌人出版	560
骆驼背上最后一根草	564
捞过了界的扣押	566
要生死有关于天下	568
散记鸚鵡及其他	572
哀江南	576
蚱蜢者，匪谍也	578
“文化种猪”面面观	581
国民党怎样指使黑社会暗杀别人？	584

——为江南被暗杀而作

可以怀古，不必怀乡	594
由“拿破仑同志”想起	597

编者的话	600
------------	-----

谈 蝉

长长的身材，扁扁的脑袋，萌芽在地底下，蜕皮成蛹后就步步高升，在树上呼啸不休，此君为谁？马螭是也。

马螭，俗名蚱蝉，“不知春秋”的螳螂（庄子）与“隐情惜己”的寒蝉（后汉书）都是他的本家，不管他们有什么大同小异，总归是那副尊容与嗓门。正所谓“此非吾君也，何其声之似我也”。

老蝉的高寿虽不过二三星期，它却也享受了人生的至乐，在吃饱喝足东床高卧之余，它还要表演一出“法门寺”。

清晨，中午，晚上，乃至深夜，我们都要聆听它的歌喉，直而长的单调告诉你它是不甘寂寞的，它不听你的抗议，也不顾你的厌烦，强聒不舍的大花脸又唱起来了！

可是毛病就出在这儿，它老先生若一直安分守己地过日子，不争取言论自由，也许大杂院的野孩子们发现不了它的别墅所在，到底还归是低等动物，不是“识时务”的俊杰，它却偏偏不识相，于是小特务们按图索骥闻声而来，“如今捉将官里去，这回断送老头皮”了！

虽然遭了杀身之祸，可是它们却是九死无悔的，马螭先生是捉不尽的，杀不完的，吓不倒的，野孩子们的竹竿挑走

了它们的肉体，可是却挑不走它们那东林复社的正气，在“风林灯火观书夜”的当儿，你仍旧可以听到那“十万蝉声作雨凉”的呐喊。

马蝟先生联合起来，在呼啸了，借用范文正灵乌赋中的佳句，他们合唱了大时代的进行曲：

……割而可卷，孰为神兵？

焚而可变，孰为英琼？

宁鸣而死，

不默而生！

1955年12月24日

《李敖全集》

一个真实的故事

偶检旧夹，发现了以前所存的几页大公报，其中有一张是民国 37 年 12 月 16 日的，里面有一则新闻记载着说：“今年年底，大江南北的难民流落到上海街头，贫民冻饿而死者极多，慈善团体在本月 14 日晨收到童尸一百五十五具，15 日晨收到童尸一百六十六具。”当时我就学上海缉规中学，小小的年纪看了这条新闻很受感动，所以便把那份报纸存了下来，直到今天。

日前见报，景美镇上有一十六岁的男孩子名叫高德源，父亲在前年因在煤矿做工失事被压死了，母亲于去年病死了，剩下一个六岁的弟弟和一个四岁的妹妹赖他扶养，他在烟酒公卖局做一名临时雇工，薪水做一天算一天，他每天除了接送弟妹上下学以外，还要做打扫、织补、煮饭……等工作。

在这苦难的时代里，到处我们都可以看到这种惨相，就算这一代已经成年的中国人都罪恶滔天，死有余辜，可是这一代苦难的孩子们又有什么罪呢？

“流离眼前皆孩婴，

道旁见之泪纵横！”

查慎行这两句悲天悯人的诗句，充分描绘出时代的残酷。时

代苦了我们，更苦了我们的下一代！

可是在另一方面，我们却到处看到醉生梦死为富不仁的一群，感到“哿矣富人，哀此茕独”的悲伤。

以前在西风杂志上看到一幅漫画，画着一个大腹便便脑满肠肥的富翁正在吃饭，无意间抬头一看，一个乞丐在窗外望着他，对他那丰衣美食而垂涎，富翁见了，于心不忍，可是他解决不忍的方法却奇妙异常，他走到窗前，把窗帘拉起了，挡住了室内外的视线，于是又心安理得的大吃了。

我们可怜那些流亡在生死边缘的孤雏们的心情和表现，与这位富翁的态度又有什么分别呢？我们会念杜老的诗句，说“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荣枯咫尺异，惆怅难再述”，可是除了“难再述”以外，我们又能怎样呢？悲天悯人的心肠抵不过讳疾忌医的苟安；热心救世的抱负打不倒掩耳盗铃的粉饰，我们毕竟忘不掉那影院旁边的沙龙，也甩不开今晚派对中的伦巴，热情的冲动甚至不如那卖火柴女儿所点的最末一根火柴来得长久，我们又返归到天鹅绒中的梦幻！

墨悲骚怨复何益？填海移山空复情。

今日始知忧世误，誓删烦恼读丹经。



禅心一任蛾眉妒，佛说原来怨是亲。

雨笠烟蓑归去也，与人无爱亦无嗔。

宋平子灰心了，苏曼殊叹气了，救世的人们个个缩回了手，发出了无可奈何的感叹。

1956年1月2日夜。

《李敖全集》

看《月下野猫》※

宏祥：

看 B.B. 的《月下野猫》，看到她那副春情动荡的样子，那裸露的乳房——虽仰卧却仍然那样丰满，那样高耸。还有那些在电影检查处被“中国道学家”剪刀所割爱的部份想象，使我忽然起了一个鬼念头，我把这鬼念头大略而初步的给新汉说过，并说要写给你。

一千七百年前，阮藉和酒家女睡觉，送嫂子回家，人言啧啧，他却傲然说礼不是为我辈设的，幸亏他处身于一个清谈放旷的风气和时代里，又在社会中有地位，否则早做了李卓吾了。我觉得中国的大不幸是文化太悠久，太早就在蜚夷的朦胧之中成为华夏的“礼义之邦”，又因为缺乏个秦始皇第二，不能把礼记、仪礼、周礼等鬼书烧光，以致两千年来，在“礼义之邦”里竟然找不到多少合乎人情的真正的“礼”来，流毒所至，除了使人人有着一个“泛道德”（pan-moral）的头脑外，剩下的，就完全是形式与躯壳了。

对“性”的问题的看法不正常，是我们这个民族的一大病症。自古以来，我们的祖宗从来就未曾对性的问题有一个好

办法，礼法与道德的教条，并未把人们带上正途，反倒招致了许多恶果。设想一个荒谬的贞节观念害了多少人！一个畸形的审美观念（如束胸、缠足、柔弱）害了多少人！一个野兽文学的作品（如《金瓶梅》、《肉蒲团》）害了多少人！

如果单就女人衣着的演变来看，你会发现五十年来，我们的 female 实在有着惊人的进步，五十年前一个女人连手臂都不能给人看到，（小时听外婆说，曾有手臂被人看到即须嫁给那人的例子）更不要提大腿小腿了！可是曾几何时，胡蝶等明星出来了，她们给中国女人的服装上带来一点洋味儿，留学生、十里洋场的娼妓，都是服装改良上的功臣，到了今天，在 party 里，你居然可以看到袒胸露背的小姐们了；在西门町你也可以看到旗袍开叉直到大腿上部的仕女们了。（这一点，简直比洋婆子们更前进）

但是 limitation 还是有的，在中东、近东，女人不能让人家看到脸；在英美，女人不能穿开叉那么高的中国旗袍，在西门町，女人不能穿得像洋婆子们那样暴露。……一个女人若胆敢违反这些 limitation，别人的蜚短流长便立刻加到她身上来了。

但是有一个现象可以说是例外，就是那些名女人们（如选美会中的），那些电影明星们（尤其是法国明星），她们在暴露与“行为不检”上都有一种特权，一种豁免权，——她们从不在这方面受人非议，人们只是膜拜欢迎，在倾倒的狂热里，决不再意识到她们是一个“那种女人”（用 John Steinbeck 的典），换句话说，人们从不用道德礼法的眼光在她们身上集中焦点，她们的显赫名声与演技，早已把人们的

眼光转移了。

这也许是人类普遍的弱点——老是爱找毛病，爱“忏悔别人的罪恶”，爱挑剔别人最弱的一环，例如我们最爱用怀疑的眼光去衡量一个神父的生殖器；最爱用怀疑的眼光去衡量一个守寡多年的小寡妇，一旦她们真的有了“伤风败俗”的行径，则举国大哗，毁唾交加；但是你若是真的把脸皮撕破，假面扯下，衣服脱光，奇怪的，人们就竟然对你放宽尺度了。试看除了罗马教会外，谁会介意苏菲亚罗兰是离了婚的女人呢？人们何当因此而减低了对她的膜拜呢？可是一个素来安分守己的小女人若离了婚，大家就啧有烦言了，这真是所谓“见怪不怪”了，真所谓“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了。

鉴于世人这种近乎可笑的心理状态，我忽然感到群众的好恶的标准与尺度，实在是可以很轻易的予以引导和改变的。只要使群众感到有追求新观念的需要，他们可能也会像追求时装一样的赶摩登的。例如我们要使中国人有新观念，诸如电影检查的放宽，衣裳暴露的少予限制；（台北曾有警察干涉女人穿衣的例子！）提倡天体运动；（没有裸体园，竟有地下电影，地下春官，人兽奸表演。这是中国人的耻辱！又：祢衡和刘伶可说是中国天体会的老前辈。）少乱给书刊戴黄色的帽子；鼓吹节育；少干涉情侣的活动；离婚少予法律的限制等等。这些都是一个文明国家的必要措施与态度。我们骂瑞典男女关系浪漫，可是人家全国没有一个操皮肉生涯的神女。反观我们呢？五百元就可以买一个女人的初夜权！十二岁的女孩就沦入青楼！妓女户甚至在电影院作广告

(屏东)! 起死回生的医师居然专做处女膜整形的生意 (十月十一日中华日报南部版)! 这就是我们的“礼义之邦”!

这个“礼义之邦”的最大可羞的事，就是对“性”的方面没有一种较高级的正常发展，只知道打着“礼教之防”的招牌，去乱扼杀一阵，他们宁愿公开承认宝斗里的小绿灯，而不愿公开施行学校中的性教育；他们宁愿剪掉电影中的完整镜头，而放任地下的春官电影；他们宁愿让人们偷偷乱摸乱看，而不愿让人们看到可看的和走上可行的正途!

提到“正途”，我且举一个例：记得你说过：“男人既可以出卖灵魂，为什么女人不能出卖肉体？”我所要谈的，不是女人“出卖肉体”的问题，而是“暴露肉体”的问题。多久以来，我就提过一个标准：“只要是不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又使我们心服的理由和证据来支持的传统，一律可以不尊重!”就女人暴露肉体来说，实在看不出有什么“伤风败俗”之可言，甚至说它能收“移风易俗”之功也未可知。一个文人，可以表现他的才华；一个拳师，可以表现他的体魄；一个射手，可以表现他的枪法；一个赌徒，可以表现他的牌技，为什么一个女人不能表现她的肉体呢？一个运动家可以表现他先天的秉赋，为什么一个小女人不能表现她先天的健美呢？文人、拳师、射手、赌徒、运动家，无不欢迎有广大的群众欣赏他，为什么一个女人不能要求有广大的群众欣赏她呢？上帝给她美丽的脸，动人的肩，丰满的乳房，细小的腰肢，可爱的小腹、阴部和大腿，为什么她不能全部表现给人们呢？假使人们爱看，她又爱给人们看，里面并没有买卖和强迫的成分，这又有什么不可以呢？有什么大逆不道呢？一个